

**東區區議會財務及審核委員會轄下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成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清霞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鳳琼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偉倫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吳卓燁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周卓奇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韋少力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志聰議員（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榮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裴自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謝妙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魏志豪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蘇逸恒議員（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徐子見議員

陳嘉佑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映彤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秘書

張冠略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小組成員在有需要時按《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他請各小組成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並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I. 通過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小組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審議撥款申請書—「文化藝術活動計劃」類別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9/20 號)

3. 主席請小組成員申報利益。

4. 主席表示未有小組成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5. 秘書介紹文件第 9/20 號。

6. 小組備悉本期共接獲一項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的申請。

(i) 賢輝曲藝社—「賢輝粵曲會知音」活動(申請書編號:200447)

7. 有小組成員認為由於疫情發展仍然充滿變數，團體應按場地的最新人數上限降低活動的參加者人數，以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

8.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要求團體按場地的最新人數上限修訂申請書，並授權小組主席決定是否向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推薦上述團體的撥款申請。同時，小組建議如上述活動因疫情取消，委員會可視乎情況及團體提出的理由，批准發還團體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但相關發還款額以獲批撥款額的 50% 為上限，最終發還款額以委員會決定為準。小組建議於批款信中列明上述事項。

(會後備註：(i) 小組主席已審閱賢輝曲藝社遞交的修訂申請書，並向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共 11,170 元。

- (ii) 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拒絕題述活動的撥款申請。)

III. 審核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的資格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10/20 號)

9. 主席請小組成員申報利益。
10. 主席表示未有小組成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11. 秘書介紹文件第 10/20 號。
12. 小組備悉本期共接獲兩個團體的首次撥款申請。

(i) 明愛樂苗學前教育及訓練中心 (申請書編號：200426)

13.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該團體的申請資格。

(ii) 藝術空間有限公司 (申請書編號：200428)

14.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該團體的申請資格。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明愛樂苗學前教育及訓練中心及藝術空間有限公司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及其撥款申請。)

IV. 審議撥款申請書—「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類別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11/20 號)

15. 主席請小組成員申報利益。
16. 主席表示未有小組成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17. 秘書介紹文件第 11/20 號。
18. 小組備悉本期共接獲 14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

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i) 旅行活動申請

19. 有小組成員認為由於旅行活動涉及飲食和群眾聚集，有較高病毒傳播風險，故不應予以推薦。

20.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不推薦全部旅行活動申請。

(ii) 慶祝節日活動申請

21. 有小組成員表示由於晚宴涉及飲食和群眾聚集，有較高病毒傳播風險，故不應予以推薦。

22.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不推薦小西灣邨瑞發樓互助委員會（申請書編號：200429）及丹拿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申請書編號：200431）的晚宴撥款申請，但通過向委員會推薦其餘 3 項沒有涉及聚餐的慶祝節日活動撥款申請共 40,000 元。同時，小組建議如上述活動因疫情取消，委員會可視乎情況及團體提出的理由，批准發還團體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但相關發還款額以獲批撥款額的 50% 為上限，最終發還款額以委員會決定為準。小組同時建議於批款信中列明上述事項，並提醒團體應因應疫情考慮取消有關活動的膳食安排（如有的話），以減低病毒傳播風險。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拒絕題述活動撥款申請。）

V. 下次會議日期

23. 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3 月